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名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索引号: 006939799/2024-00560 **文号:** 粤建规范 [2024] 1号

发布机构:本网 分类:城乡建设

成文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2024-07-02 16:51 来源: 本网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规定,经评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继续施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9月1日。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网址: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 2580443.html)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

智能机器人

无障碍服务

2024年7月1日